

B0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51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华创阳安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按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潘雁生、董事会秘书郑学东先生、财务总监张娟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交通银行公众网上路演平台,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及职务可能进行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4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一目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缆附件设备材料框架采购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3,296.35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缆附件设备材料框架采购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9,371.21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110kV 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缆附件设备材料框架采购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29,371.21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述中标项目已累计签订合同总金额达25,873.60万元(含税),具体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983.12万元(含税),已发货0.91299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7万元(含税);已发货5,382,56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8,877,722万元(含税),已发货3,673,321万元(含税)。本合同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实际销售额为6,637,022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2)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为10,570.70万元(含税),已发货8,139.53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7,855.21万元(含税)。

(3)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尚未开始签署合同。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

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25,873,600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及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合同约定顺序履行;
7.合同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人工卖方成品库交、交货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承兑汇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无法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扣留,在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按照合同约定予以退还。如果买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或卖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19,936.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9,586.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92.78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业绩符合合同约定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累计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98.10%,合同的内容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做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仍可能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及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7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适用范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2021年。同日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及签署正式授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9月7日起至2024年9月7日止。2021年9月10日,公司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签署《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社团贷款合同”或“主合同”),同时授权公司及海口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制药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抵押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海口制药厂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签订《海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抵押合同》(以下简称“社团抵押合同”)及《海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保证合同》(以下简称“社团保证合同”),社团抵押合同和社团保证合同约定海口制药厂为社团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本金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已履行海口市制药厂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0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法定代表人:潘述达
注册资本:129736512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原料药、中药材、中药成药、西药成药、保健品、特医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建材、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产品、纺织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有房产经营;中药材、花卉种植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海口制药厂为海南海药的控股子公司,海南海药持有其98.42%股权。

3.海南海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较年初)	2021年8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79,231,006.61	9,706,234,954.93
负债总额	6,207,412,628.58	6,136,301,519.04
净资产	3,971,618,368.03	3,569,933,435.89
营业收入	2,290,313,977.32	1,800,170,231.32
利润总额	-712,159,121.79	-888,718,367.92
净利润	-604,641,154.43	-588,994,276.61

4.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担保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社团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抵押人: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

(2)抵押人:海口制药厂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4)抵押方式: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权证

(5)抵押责任期间:自2021年9月7日起至2024年9月7日止

(6)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7)抵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8)抵押担保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担保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社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

(2)保证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海口制药厂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提供担保金额为23.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8.87%,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存在担保对象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逾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14,879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3月31日和2021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履行对外担保担保责任的公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涉及违约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6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0日,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对象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1)。

公司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4.7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1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6,000,000股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72元/股,最低价为39.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70.5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有关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9月15日13:00-14:00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互动。

(一)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交流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及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交流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及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e访谈”栏目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66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有关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9月15日13:00-14:00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互动。

(一)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交流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及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交流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及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e访谈”栏目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57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8.2021年7月7日,公司进行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工作。邢春生、王彦荣二人所持的上述拟回购的股份亦参与了现金分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需要对其二人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对应。

19.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相关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19年4月首次授予的103名激励对象中,王彦荣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相关离职手续;2019年12月份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中,邢春生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调整调离至其他单位工作,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条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的孰低值自行回购并注销;除上级主管单位工作调整调离至其他单位工作、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外,可解锁部分在调离后的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工商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及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将按照授予该两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9,000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总数将由262,465,166股变更为262,406,166股。

具体回购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数量
1	邢春生	40,000
2	王彦荣	19,000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拆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及/或公司股权结构应进行除权、除息及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_1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9年6月24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2,471,4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5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0年7月1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2,568,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1年7月2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7月7日公司总股本262,465,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9604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王彦荣实际享有本次股息,共计派发0.3686205元/股,邢春生实际享有后两次股息,共计派发0.300644元/股。

截至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经董事会通过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95元/股,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授予价格为6.85元/股,并于2019年6月、2020年7月共派发0.172575元/股,王彦荣实际回购价格为4.8元/股(5.65元/股-0.172575元/股),公司于2021年7月2日调整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工作,王彦荣实际回购价格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因此王彦荣实际回购价格为6元/股(4.8元/股+0.1960448元/股)。

公司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91元/股,公司于2020年7月实施了现金,每股派息0.11元,邢春生回购回购价格为9.80元/股(9.91元/股-0.11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工商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工作,邢春生回购价格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因此邢春生实际回购价格为6元/股(9.8元/股-0.1960448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工商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49,403	11.51%	30,705,403	11.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22,488	14.68%	38,522,488	14.68%
三、股份回购专户	1,326,913	0.51%	1,267,913	0.48%
四、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616,766	84.84%	222,616,766	84.84%
五、股份回购专户	262,465,166	100.00%	262,406,166	100.00%

五、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与稳定性。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1-04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实际情况: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方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制持有公司股份1,066,479,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6%。其中,方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763,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江苏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方大钢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568,716,021股(含方大钢铁一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的方大特钢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4.4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方威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119,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若计划减持期间方大特钢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区间为自公告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1年9月8日,方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21,559,440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9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方威	其他非实际控制人	137,763,554	6.39%	协议减持前:137,763,55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方威	137,763,554	6.39%	方威先生通过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